

全力以赴

外交生涯憶往

(一)

●劉達人（前駐菲律賓代表、駐希臘代表）

外交總部脫胎換骨

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底，我從駐菲律賓大使館參事調升總務司長，直到六十一年七月外調駐賴索托大使止，在任共三年；期間於五十八年七月至五十九年初曾兼任

檔案資料處長。三年間共經歷魏道明、周書楷、沈昌煥三位部長，次長則先後有楊西崑、蔡維屏、沈劍虹、陳雄飛等四位。

此次之所以能升任司長乙職，主要是蔡維屏次長之提攜，我與蔡次長在重慶時期即一起共事，時蔡次長是專員，我是科員，多年來一直維持著亦師亦友關係；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他自駐紐西蘭大使任內調回國，出任外交部常務次長，負責興建外交部新辦公大樓。翌年，外交部總務司長，亦即是當時的聖人劉東維司長外調美國

，蔡次長乃推薦我接替此遺缺。五十八年六月，我自菲律賓返國就任總務司長，任內的主要工作是興建外交部介壽路大樓、北投職工宿舍、部長官舍及電臺、檔案庫等公共工程。

當年外交部同仁分處兩地辦公，一為臺北賓館，主要是部次長、祕書處、禮賓司等少數單位，亦為外交部接見使節、外賓的地方；其他單位則在博愛路一六二號臺灣銀行行庫舊址辦公，大家侷促於三層樓內，每司分配到一個房間，大家集中辦公，而會客室僅有一間，亦作為會議室，各單位同仁間彼此熟識，感情特別融洽。由於分兩處辦公不便，加以場所擁擠不敷使用，故籌劃興建外交部大樓為時已久，但因缺乏土地與專款經費，致拖延多年才付諸實現。

過去層峰認為即將反攻大陸，故一直不主張興建中央機關辦公大樓，到了民國五十七、八年間，層峰才改變主意，同意各機關蓋大樓，故外交、教育、財政三部幾乎同時興建，而每部預算之編列也都相似。

民國五十七年，蔡維屏次長奉魏道明部長之令，開始籌建外交部辦公大樓。首先向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洽詢建築用地，但因市區內已無合適之公地，致無法提供給外交部使用。後來擬向民間採購土地，但因所需之土地面積大，可能會涉及十多位地主，交涉勢必困難重重，也許會拖延時日，甚至徒勞無功，故作罷。因而有利用臺北賓館原址之議，但層峰不同意；最後唯有與美國駐華大使館洽商，請其將空閒在介壽路約三千坪（九九一八平方

中公尺)的土地轉讓予外交部，由當時北美司長錢復負責交涉，歷時半年餘，終於獲得美方同意，遂以土地交換方式成交，我方以重慶南路與愛國西路交叉口鄰近公賣局之國有土地與美方交換。(該地現已成爲總統官邸)

興建外交部大樓之經費經行政院核定爲新臺幣四千萬元(約合美金一百萬元)，但不包括基地價款。民國五十九年七月開始動工興建，外交部爲此成立一籌建委員會，委員共有十人，包括前部長、政務委員葉公超。第一、二次會議召開時由魏道明部長親自主持，第三次以後的會議則由蔡維屏次長主持，蔡次長遂成爲籌建大樓之核心人物，在其主持下，興建工程順利展開。

新大樓之藍圖設計有兩位，一位是魏部長所推薦之王大閔建築師，他負責外部景觀及大樓外型之設計；另一位是葉公超先生所推薦之張德霖建築師，負責內部設計，如裝潢、隔間及實際之監工。該大樓能夠如期完工，多賴於王先生之設計規劃、張先生之認真監工。嗣後外交部續建第二大樓及海內外各地建築工程，仍延請王大閔、張德霖二位先生設計監造。

斗拱雀替現代韻律

外交部新大樓不採用傳統宮殿式之華麗型式，而採取樸實大方格式，正足以代表我國傳統精神和大國風度。整座大樓的高度，以不超過正前方的總統府四樓屋頂爲原則，故一共僅蓋六層，樓高五層，地下室一層，全長九八·一公尺，縱深一五·三公尺，六層總面積爲三千九百五十四坪(一萬三千零七十二平方公尺)。在興建大樓之前，先請人依實際情況製作一區域模型，標示出總統府、臺北賓館、外交部大樓、景福門、介壽路等位置。該大樓之面積、高度及外形等，均可由模型一目了然；此模型先送請總統審閱，然因總統忙碌，此模型一直擱置在總統府裡，隔了三、四個月後總統才核可，至此興建大樓工程才開始動工，比預定日期延後三、四個月。整座大樓外形的特點是那有變化的出簷，和寬長的小窗與加厚的牆。出簷支撐的小曲線，是脫胎於我國古建築的斗拱和雀替，而加以簡化。小長窗與厚牆，較適合亞熱帶的氣候，能夠減低太陽強光及輻射熱，且利於防颱風。它屬於一座現代化建築，具有我國固有建築韻律，並有

較一般建築挑高的門和門廳，此正是王大閔建築師的手筆。關於內部色彩的調和，隔間線條的統一，細部結構的嚴謹，此正是張德霖建築師的所長。他們兩人合作無間，發揮彼此之長，可稱相得益彰。

精心構思設備新穎

當年護照科之櫃臺流程，司長、副司長及其他同仁的辦公室隔間、形式，以及五樓會客室、會議室、宴會廳，大門入口之禮運大同篇浮雕，及其對面之銅質世界經緯度線條圖(方延杰設計)等，均爲蔡次長個人之精心構思，再由二位建築師照其意見去規劃完成。

當年因中美貿易已經出現大量順差，我政府爲平衡中美貿易，提出購買美國貨口號(Buy American)，故新建大樓的門鎖、冷氣機、電梯等，原則上均採用美國製品，其價格雖較國產及日本產品昂貴些，但品質優良。當時中興電工會要求外交部採購其冷氣空調主機，但未獲同意，僅由其承建各樓層空調設備。

外交部大樓之興建，對外招標時有二十餘家營造商參加投標，最後由一家老牌營造商繆記工程公司得標，負責人爲南京

籍的繆景潮先生。由於獲得會計處之充分配合，營造商只須持建築師審核後之清單，送到會計處的次日即可付款，解決營造商周轉困難問題；因而繆記工程公司全心全力，日夜趕工，進展十分迅速，整個工程在預算範圍內的十三個月中完成。至於其他部會的興建，大多需追加預算，或延長工期。外交部對於施工、經費均予嚴格控制，所以能如期在預算內完成；行政院年度巡迴視察時，葉公超政務委員對此工程案圓滿完成，特別予以嘉許。

大樓完工後，外交部利用一個週末及星期日兩天時間進行搬遷，將在博愛路辦公的桌椅、公文櫃、家具等搬入新廈，而少數報廢家具亦同時處理掉，星期一迅速恢復辦公。當時總務司全司同仁都加班，尤其是吳翊麟、黃元三、伍正才、周慶南等諸位特別盡力。但俗語說得好，天下事那有盡如人意的，如人事處辦公室分配在四樓，因建築設計關係，四樓柱子少，所以辦公室看起來比其他司大，有人便說是總務司長在奉承人事處長，為此我特意將總務司長辦公室劃為二間，只用一間，其他司長若來抱怨，我就以實物實證，以減少批評。又大樓完工遷入後，大多數同仁

均很滿意，但五樓秘書處辦公室有位次長秘書則對我抱怨，稱他們的辦公室是追隨部次長安排在五樓，如果發生火警逃生無門，必死無疑，建議裝設戶外雲梯。問題是大樓窗戶均屬封閉式，即使裝置雲梯也無用處，且有礙外部觀瞻，所以不予採納。

在外交部工作有時因責任太重，致身心疲勞，我曾有過三次想自殺了事之念頭，第一次就是在總務司長任內，當時因規劃、興建新大樓，兩年多來任勞任怨，但仍遭到不公平的批評和抱怨，曾有幾次擬自天臺跳下去了事。

部長不滿言語衝突

當時新大樓採用了相當多新型設備，如電梯採以鋼柱頂上去，電話機有不少鍵鈕，不似老式電話機之簡單，功能較多，但也增加了操作之複雜性；這些設備在目前已不足為奇，不過在當年是非常新穎的。

民國六十年四月，新大樓即將完成時，魏道明辭去外交部長職，由駐美大使周書楷接任外交部長。他因剛接任，且數月後即遷入新廈辦公，對整座大樓之興建情形並不太清楚，對於大樓之電話設備、電梯

安裝等，頗為不滿，因此與蔡次長有言語衝突，蔡次長甚至詢問人事處長范道瞻：「部長有無權力免次長職務？」

遷入大樓之初，有一些年輕同事和工友們，對電梯感覺新鮮，無事便乘坐電梯上下。有一位女同事發覺按第三號鈕，便到了三樓，按第四號鈕到四樓，興之所至，不小心卻按到警鈴，頓時鈴聲大作而電梯停止，她被關在電梯內出不來，驚惶之餘大呼救命；因發生在晚間，同仁們都已下班，值班人員聞訊後，輾轉找到電梯工人才將電梯門打開，歷時已一小時餘。當時還謠傳電梯會從五樓跌下去，屆時會摔死人。實際上此種美國多佛牌（Dover）電梯專供低樓使用，係用油壓力頂上去，降下來，並非是以鋼繩自頂層拉之拉吊式，故不致因按錯鍵鈕便從空中落地，而致人於死。

白宮圍牆水池壁雕

外交部在興建大樓時，曾發生不少小故事、逸聞，我因負責其事，頗有感受。在此列舉三件事：

(一)設計興建大樓時，原擬在整個外部貼上純白色磁磚，但魏道明部長接掌外交

中部後，認為白色會使人誤以為是白宮，太過招搖，且易成為空襲目標，乃囑咐改用其他顏色；於是蔡維屏次長與我每天到臺北市區觀看其他新建大樓顏色以作參考，幸好三十年前的臺北高樓大廈不多，此項工作還不難處理，最後採用內江街一護士專校之外牆顏色，為淡灰帶紫色。據說若配上夕陽光輝，由總統府看過來，有一「紫氣東來」之感，但一遇到下雨時屋頂即呈黑色，顏色則大為失調。

(二)原設計大樓正面有噴水池，作為空氣調節之用，並兼具景觀效果，但魏部長恐遭物議，稱外交部「奢侈」，乃囑予以取消。結果水池改變成水塔，安置到屋頂陽臺上，另外再蓋建一個不美觀的圍牆予以掩護。

門前廣場上原擬樹立雕像，目前有許多大樓前面都安置藝術雕刻，這已成司空見慣，但當時卻是議論紛紛，有人建議放置「蘇武牧羊」，但有人認為不吉利，囑改置「三陽開泰」(三隻羊)雕像，最後因意見太多而作罷。

原先五層樓的窗戶是採落地長窗，但部長認為太炫耀，囑改為窄小型窗戶。時值我國退出聯合國，外交失利，有人乃說

是因外交部大樓「百孔千瘡」造成，我因擔任總務司長三年，身歷其事，由於職責所在，倍感事關於己，頗覺不暢快。

(三)這件事發生在遷入新大樓二年後，我已離開總務司，外調非洲。當時有一位長官進入正門後，發現右邊牆壁上禮運大同篇之雕刻，全文遺漏了一個字，囑要將雕刻取下更正。但此雕刻係用一百餘塊大理石砌成，每塊石背均用鋼絲扣牢在一些特別配置的鋼筋上，然後再以水泥覆蓋於牆壁之內，施工實屬不簡單，若要修改加添一字，必須先將其撬開，工程相當浩大。

關於這一字之差，當時有兩種不同的見解，原來國父墨寶全文即漏了這一個字，經請教過孫科院長及幾位黨國元老代為斟酌，並經總務司長李善中據以面報沈昌煥部長，最後決定維持原樣，才免於取下更正。

油畫肖像格調高雅

外交部大樓完工遷入後，補正修改工

作一直無法完成，主因是部裡的三位次長意見不一，有一位次長擬仿外國作風，於外交部五樓走廊懸掛歷任外交部長肖像，

以表現我國傳統之傳承精神，但未料從民國建立迄民國六十年，歷任部長共有五十八位之多，到了八十四年則增至六十三位。經向中央社蒐集這批照片，一共只收到半數；且其中有一棘手問題，即汪兆銘於二十二至二十四年曾二度以行政院長身分兼任外交部長，而在抗戰時期他是屬於通緝犯，外交部大樓懸掛汪氏照片是否有當，無人敢作決定，最後此議乃束之高閣。

又五樓會客室除掛有蔣總統畫像外，其旁另有蔣夫人宋美齡女士油畫像，十分神似，頗具藝術性。外國政府機關內懸掛其元首夫婦儷影，早有先例，但在我國則稍嫌特別；當時是在大樓完工後不久，傳聞蔣總統伉儷將蒞臨視察，周書楷部長匆匆囑咐將這兩幅油畫掛上，其畫格調高尚，增添些許高雅氣氛，迄今猶懸掛著。我在外交部服務五十多年中，雖曾數次獲得嘉獎，但記功卻僅有一次，即是在擔任總務司長任內，為興建大樓而獲得頒發記功部令，對此感覺彌足珍惜，特記錄部令全文於下：

「本部總務司司長劉達人于本部興建辦公大樓暨各單位遷入辦公大樓期間，工作努力，備極辛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

中行細則第九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著予記功乙次。」此令文號爲（六一）臺人字第〇八七號。

當年外交部因經費稍見寬裕，故除了興建新大樓外，在國內、國外也都陸續有工程進行，諸如國內的檔案庫房、通訊電臺、職工宿舍、部長官舍等；而外館也籌建了不少館舍，計有駐越南大使館、駐韓國大使館、駐大阪總領事館等。茲先就國內工程分別敘述如後：

設計規畫檔案庫房

外交部遷臺之初，所購置或租押之辦公處與宿舍，大多數是一些舊式小房舍，非常窄狹；故自南京搬運來臺之檔案文卷，只好在汐止租屋存放，但汐止距臺北稍遠，查閱檔案不便，於是各單位便儘量將已經結案訂成卷宗之公文，存放在辦公室內。最初外交部設在博愛路時期，各辦公室原已擁擠不堪，而存放卷宗之鐵櫃又與日俱增，且有若干單位更將鐵櫃放在走廊上。此種情形已到非設法改善不可地步。事實上，檔案文卷放在汐止原屬臨時性質，其卷箱均未曾開啓，僅作暫時堆置。又臺北氣候陰雨潮濕，倘不及早妥予安

置，檔案文卷恐有受損之虞，因此籌建檔案庫便成爲另一項刻不容緩的工程。經設計規畫，由於檔案庫所占面積不大，北投致遠新村內尚可容納，數個月後，檔案庫終於落成，所有檔案文卷全都上架，並設置除濕機以保持乾燥；因外交部與致遠新村間，每日都有交通車往返，自此調閱卷宗、檔案就非常便利。當年爲設立檔案庫，特別延聘數位專攻圖書館學之大學畢業生，如孔繁儀君即於此時進部，負責整理檔案，使多年卷宗有系統歸檔；後來他一直任在外交界服務，於民國八十五年夏退休。

設電臺與外館通訊

當時亞洲國家與我國有邦交者尚多，爲求通訊方便及節省經費，我國與韓國、越南、日本、菲律賓等國，均相互給予對方設置電臺以保密通信之權利，所以外交部乃籌設電臺，以與外館直接通訊。

外交部的電臺原先是設在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民國四十年代，那兒屬於郊區，僅有一間平房，四週都是菜園；電桿是木質的，豎立在後院，但用以固定電桿的鋼纜栓樁卻插在鄰居的菜園裡，起初相安

無事，因爲栓樁占地小，對農作物影響甚微。到了五十年代，和平東路地價上漲，鄰舍有意將園地出售，但購主見有官署電臺在旁，又有栓樁在園地內，都望而卻步，地主情急，在盛怒之下，竟用大斧砍伐電桿，幸經電臺工作人員及時勸阻。

蔡次長接獲報告後，覺得栓樁插在鄰戶地界內，殊屬不合，同時，電臺所在地轉眼便成鬧區，地點亦不相宜，勢須及早遷移，幸好致遠新村內，尙有空間足可容納，經呈准後，迅即開工，數月即完成。電臺自遷入新址後，環境清幽亦少安全顧慮。但現在電信發達、傳真方便，且與我有邦交國家少，電臺早已失去功用並已撤除。

懷遠新村安家落戶

外交部同仁逐漸遷入新宿舍，享受公寓設備的同時，外交部司機、工友卻沒有這麼榮幸，雖然他們一起發揮團隊工作精神，出力支援；但此時他們卻有一種感覺：他們的宿舍問題，好像被人遺忘了。

外交部的司機和工友們，大多數是隨外交部自大陸遷移來臺的，也有少數是在臺灣僱用的，他們都是一經雇用，便長期

（一）往憶涯生交外

中留下，全心全意的工作，日夜從公，殊屬難得。起初這批人多數是單身，其後陸續成家，漸漸感受到房租的壓力，迫切需要宿舍。蔡次長原先準備在外交部正式職員宿舍問題解決後，著手籌劃司機、工友宿舍的興建，故在致遠新村及民族街宿舍完成後不久，便要總務司辦理登記，統計需要宿舍的司機、工友戶數，預計在致遠新村旁建造。

迨登記結束後，即按實際需要延請建築師設計，所需基地面積不大，致遠新村的對街土地即可利用；因此順利施工，如期完成，命名為「懷遠新村」。

未料在辦理登記時，有少數人因在市區內已自置住所，或因子女就學便利，或因家人就業關係，無意遷出市區，故未前來登記。

嗣後，有部分人改變意向，又前來補辦登記；可是因司機、工友鮮有外放，移動性極小，易言之，一經遷入，便是常住，是以補行申請者，極難有遷入之機會。因此，有人便議論：當初籌建時，如能顧及日後的需要，增建若干單位，則不致有人向隅。

另則因同仁宿舍在致遠新村為每戶十

七坪，故司機、工友宿舍每戶規定為十五坪，但司機、工友家屬人數多，且子女多數已長大，故一戶十五坪面積的房子頗為擁擠，但為配合當時之環境及經費預算，實亦無可奈何。

部長官邸幾經波折

外交部長官邸自葉公超部長時，即租用省政府位於臺北市羅斯福路巷弄內的官員宿舍，由於位處巷弄內，汽車進出不易，停車更是困難。官邸本身是一幢日本式平房，相當陳舊，無論如何修補，屋簷、天花板和門楣的低矮是無法改善的，只要是身長五呎七吋者，進出便需彎腰，如宴請體格較高大的外賓，則進出時有如步入抗戰時期重慶的防空洞一般。屋內四壁懸掛國畫，亦頗費周章，因畫頂與人齊，故必須坐地觀賞。民國六十年代，外交部長官邸尚屬如此，可說是過於寒酸，不太得體。

當時魏道明部長已住用三年多，有意搬遷，但市區內獨門獨院住宅難尋；在郊區租賃，則大都通道狹窄，且不合需要；如自建則無預算，因此就擱置下來。

外交部另有一處次長官邸，位於臺北

火車站旁，即所謂的黃金地帶，不知自何年開始向臺北市政府借用，但只借了半幢作為次長官邸，另半幢為市府職員宿舍。全幢房屋的基地連花園在內，面積可觀，臺北市政府早想收回另作他用，只是礙於這半幢是外交部次長棲身之所，未便啓齒。後來市政府派員來外交部洽商，提出兩個方案，其一是由政府為外交部次長興建官舍一所；其二是由市府核撥經費，交由外交部自建，數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內，以作為收回這半幢宿舍之條件。

當蔡次長將市政府之意向魏部長呈報後，部長認為：「興建宿舍以由本部自行辦理為宜。其次，市政府願提供搬遷補償一節，宜先向有關機關洽詢，是否可行？」一經向各主辦單位機關請教，歷時約三個月，所獲結論：「因本案係政府部門之間之收支行為，自需按規定程序辦理，外交部於收到款項後，連同建築計畫一併呈報，如經核准，則無不妥。」

適於此時，外交部三位次長官邸均已覓定，魏道明部長乃屬意與建部長官邸，我奉指示進行覓地，籌建部長官邸；然因無購置基地的經費，只能租借公地，故找尋官邸用地相當困難，而部長屬意的外雙

溪一帶已無公地可撥用，最後陽明山管理局同意將在仰德大道美軍協防司令官舍旁之一片土地，借予外交部蓋官舍，雖然距城較遠，惟合用的土地僅此一處，別無選擇，部長終於同意，在興建部長官邸經費案奉核准後，籌建工作便加速推進。

新官邸仍延請王大閎建築師設計，為一西式二層樓房舍，樓下為客廳與餐廳，頗為寬敞，足可接待二、三十位賓客之用，室外有草坪、花園，院內可停放七至八輛車，門外道路亦寬，可容納更多的車輛；又承臺北市長高玉樹贈送甚多花木，於當時堪稱較有水準之獨幢樓房，惟房屋落成後，魏道明部長已呈辭奉准，並未遷入。

(一) 外交生涯回憶

新任外交部長為駐美大使周書楷，他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初自美返國，當日即由楊西崑次長陪同自松山機場直駛新官邸。周部長認為新官邸太過奢華，住在那兒如同走進象牙塔內，他對我們說，他素重「工作」，無分晝夜，能夠隨時到部裡工作，而官邸如此遙遠，車程需要二、三十分鐘，往返不便，因此決定不用；故在官舍用過午餐後，即將行李重新搬回車內離去，部長官邸遂形同虛設。

其後，周部長決定居住在博愛路一三三號博愛賓館，當時需添置窗型冷氣機，總務司奉部長命自新官邸拆卸移用。新官邸的冷氣機口只得木板封閉，以防風雨侵襲，但不幸是年颱風特強，木板被吹開數處，所有新製窗簾、地毯與家具均遭殃，這些物品係經過裝潢設計專家精心研究，以後訂製的，在質料、顏色等方面，亦會花費不少心思；尤其是客廳、餐廳之地毯顏色，一度因魏道明夫人不滿意，而重新更換，拖延不少時日，現在全都毀壞，令人心疼不已。新官舍廢棄經年，園地荒蕪，最後由國有財產局租賃予南非駐華大使館，以迄於今。（未完待續）

聖文叢書
無所不談札記

邵鏡人著 定價新台幣壹佰捌拾元

本書係邵鏡人教授繼同光風雲錄之後又一精心傑作、要目有：無所不談札記、憶昆明、一代學人柳詒徵、項羽新傳、感懷于右任先生、袁世凱的悲劇、民初政壇秘辛、蜀中遺老趙熙、五卅慘案回憶錄、丘逢甲之忠義與詩才、清代江蘇兩賢哲、梁鼎芬的風範、近代兩位奇人譚嗣同與唐才常、天才詩人黃仲則、樊增祥與易順鼎、王國維其人其學、民主運動的新階段、一代學人陳含光、南吳北齊兩畫家等篇、內容精彩、篇篇可讀歡迎讀者購閱。定價新臺幣壹佰捌拾元，中外訂戶八折優待祇收 一四四元，書款交郵撥○七三九三三三一二號聖文書局帳戶，立即寄書。